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

## 實習分發作業實施要點

經 952 實習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6.2.9)  
952 實習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96.5.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62 實習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7.3.19)  
經 971 實習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8.1.14)  
經 982 實習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9.x.x)  
經 991 實習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4)  
經 1022 實習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6.19)  
經 1102 實習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3.31)  
經 1121 第一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8)

1. 根據本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由科主任依據實際需要進行任務編組。(由科主任指派一名主任委員負責相關業務的行政工作)
2. 實習單位與實習名額由科上所有老師或實習學生個別提出，然後由本會主任委員對外向各單位提出申請，彙整後列出該年度的實習單位與實習名額；實習單位與實習名額之決定，則由科主任召集本會之相關教師及業務人員商討並確認後，交由主任委員執行實習分發作業。
3. 實習單位得包括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機構及公司資本額 500 萬以上等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相關單位，不屬於以上所列之單位則由實習委員會審查並核定。
4. 實習時間為五專學制五年級，實習期間學生必須辦理足額的工作意外保險 100 萬，其人身安全必須由學生與指導老師共同維護。
5. 學生需在實習分發作業申請期限內與實習單位面談，並取得實習單位的同意實習相關文件後，在四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6. 已經參加校外實習且完成分發者，若在實習單位因表現欠佳，由該單位提出實習退訓申請，則依照學生手冊中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由本會審查辦理。

7. 實習單位若有實習內容違反合約之情事，若查屬實，則學生得限於實習兩周內提出實習單位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並需同時提出新舊單位之同意書方予受理。
8. 本會應於各班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確定實習單位並由科主任公告。
9. 實習單位若有需要身體健康檢驗報告時，未繳交報告者不得參加實習選填作業。
10. 所有選填程序完成後，名單送交本會，由實習委員會行文給各實習單位。
11. 上述條文若有任何異動，應由本會討論訂定後，交由科務會議討論後通過，修正時亦同。